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诉讼案件存在最新进展,详见附件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重大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2024)豫0194民初1860号	中国出进口银行河南分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8,822,695.77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25,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822,695.77元(暂计至2023年7月14日),以及自2023年7月15日起以本金325,0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南阳市新野县纺织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新G国用(2016)第0974号】、纺织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新G国用(2016)第0975号】、书院路北侧区域【新G国用(2016)第0954号】、县城书院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新G国月(2016)第0956号】的不动产及位于纺织路中段北侧【新房权证字第09032004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05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07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0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1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2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5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7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8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20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21号、新房权证字第130027号、新房权证字第130030号、新房权证字第130031号、新房权证字第130032号、新房权证字第130034号、新房权证字第130035号】、书院路中段北侧【新房权证字第09032016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0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1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2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3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4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5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6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7号、新房权证字第140078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22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26号、新房权证字第09032028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拍卖或变卖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2	(2024)豫0194民初1863号	中国出进口银行河南分行	新野纺织、新野县汉风物流有限公司、新野县财政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3,680,448.41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2,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含复利和罚息)1,680,448.41元(暂计至2023年7月14日),以及自2023年7月15日起以本金192,0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野县纺织路中段北侧、书院路中段北侧的房产(新房权证字第130027、130030、130031、130032、130034、130035、140070、140071、140072、140073、140074、140075、140076、140077、140078、09032022、09032026、09032028号)及土地【土地证:新G国用(2016)第0954、0956、0975号】,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的不动产【(2018)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0号】、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西段南侧的不动产【豫(2018)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4号、第00000375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新野汉风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野县上港乡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的不动产【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3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新野县财政局持有的被告一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5,200万股新野纺织(002087)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拍卖或变卖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73,000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800万元到-6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800万元到-63,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08.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32.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生猪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生猪出栏数量较上年增长约为75%,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由于生猪价格下跌等原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3,2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0万元到-4,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0万元到-4,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91.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养殖板块本年度鸡苗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养殖成本增加。

(二)公司第二加工厂下半年技术改造,导致成本费用增加。

(三)终端市场消费低迷,影响公司调理品销量的增加。

(四)鸡肉生鲜品终端价格受猪肉价格影响,全年价格较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59.60万元 - 16,639.55万元	盈利:10,399.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397.30万元 - 11,477.25万元	盈利:9,089.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9%-26.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37元/股 - 0.4271元/股	盈利:0.28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被收购宗地已公开出让成交且财政决算完成,已满足确认条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为4,690.2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完工项目金额同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341,621.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9,200万元-358,700万元	亏损:307,508.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0.24元	亏损:1.80元
营业收入	315,300万元—472,700万元	525,308.1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4,300万元—471,300万元	523,851.25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2,200万元—648,100万元	-74,201.79万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12月29日,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形成约25.9~38.8亿元债务重整收益,上述重整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重整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2、2023年度,公司通过提升服务水准、增强客户关怀、提高出品质量、扩大二销品类、发展夜游经济、丰富体验项目等一系列经营举措,促使公司本期文旅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本期地产项目结转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地产项目毛利有所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因子公司酒店等资产被处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8~5.7亿元;公司因子公司酒店资产被以物抵债等产生债务重组收益4.4~6.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因税收滞纳金、行政处罚等事项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2~-10.8亿元;上述损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3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32,200万元-648,1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4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116、120、123、128、130、135、140号公告。

2023年12月29日,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已于2024年1月8日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59%左右。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2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3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661.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在研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导致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

(二)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变化、国家及地方集采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下滑,导致收入下滑;

(三)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导致中药材及部分包材价格有所上涨。

综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5,810.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91%-132.3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5,57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27%-133.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元/股-1.41元/股	盈利:0.6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与订单结构,强化价值管理,同时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通过精益生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项措施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2、公司充分发挥多个生产基地布局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3、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全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783.54万元-28,997.23万元	盈利:41,424.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943.90万元-29,201.33万元	盈利:41,716.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329元/股-0.6782元/股	盈利:0.968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来水较上年同期偏枯48.4%,较多年平均来水偏枯27.6%,公司2023年发电量为694,621.81万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为958,115.22万千瓦时,同比减少263,493.4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27.50%,使发电收入及发电利润减少。2023年度,普定水电站发电量为30,967.10万千瓦时,引子渡水电站发电量为72,773.08万千瓦时,鱼塘水电站发电量为15,239.51万千瓦时,清溪水电站发电量为2,893.14万千瓦时,牛都水电站发电量为2,514.69万千瓦时,光照水电站发电量为162,886.04万千瓦时,董箐水电站发电量为187,088.17万千瓦时,马马崖水电站发电量为91,373.30万千瓦时,善泥坡水电站发电量为46,837.01万千瓦时;光照光伏电站(岗坪光伏电站)发电量为31,770.20万千瓦时,马马崖光伏电站(永新光伏电站)发电量为32,327.40万千瓦时,董箐光伏电站(镇良光伏电站)发电量为14,883.37万千瓦时,镇宁坝草一期光伏电站发电量3,068.80万千瓦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